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

- (i) 張春熙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ii) 王建華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春熙先生(「張先生」)及王建華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張先生及王先生各自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張先生

張春熙先生，48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13年經驗，並於資本市場、業務管理及新能源營運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張先生獲得武漢理工大學貿易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完成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研究生課程，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雷丁大學(University of Reading)國際證券投資及銀行研究生課程。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張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戰略、營運和業務發展計劃，以及海外環保和新能源業務的拓展。

加入本集團前，由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張先生擔任北京郡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中潤嘉旭(北京)建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醫院和工程建設項目的醫療解決方案數位化，以及開發和管理新能源業務。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彼亦擔任廣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更名為中信證券華南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分公司證券業務部的機構業務董事、主管及總經理，負責監督分公司的整體營運和管理，專注於各種金融服務，例如融資項目。

由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張先生於多間公司任職，專注資本市場、固定收入產品、債券融資及投資銀行項目，包括新時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更名為誠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張先生曾擔任江蘇郡安合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取消註冊)的法定代表及執行董事、上海都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取消註冊)的法定代表及執行董事、中潤創投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取消註冊)的法定代表、執行董事及經理，以及北京中匯信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取消註冊)的法定代表及經理。上述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且於取消註冊前從未開始營業。

張先生曾擔任北京非凡易和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業務管理諮詢服務。在其擔任監事期間，上述公司因未在中國相關規定的時限內參加必要的年度檢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被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吊銷營業執照。張先生確認，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未對其作出任何行政處罰，其亦未因上述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而遭受任何索賠。

張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在各自取消註冊或撤銷註冊時均有償債能力，且其本人並無任何導致取消註冊或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張先生並無因取消註冊或撤銷註冊而已或預期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張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條文，彼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張先生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合約，張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薪酬，但有權獲發年度酌情管理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張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確認(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iv)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v)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委任張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王先生

王建華先生，53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於建築及工程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王先生獲得北京建築工程學院(目前更名為北京建築大學)公路與城市道路學士學位。王先生持有一級註冊建造商(土木和市政)認證。彼亦為高級工程師及建築工程成本估算師。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疏浚環保(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有關本集團將於香港開發的疏浚及／或其他基礎建設業務的工程工作的項目管理。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中國創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及工程管理部總經理，負責工程項目的整體管理。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王先生擔任中建六局水利水電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彼監督市場營銷部。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至

十二月，彼擔任湖南中富杭蕭建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總經理，管理主要業務分部，監督成本控制、工程技術及鋼結構製造部門。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彼亦擔任雲南宇城杭蕭鋼結構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主要營運部門、市場營運及項目執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王先生擔任杭蕭鋼構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管理一般分包項目。

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王先生在建築和工程行業擔任過多種職務，起初擔任中建一局第四建築公司的項目經理及主管，並擔任上海中益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及市級分部經理。彼其後擔任中建一局集團建設發展公司的項目經理，並擔任上海港申建設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中建一局集團第一建築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以及中國建築一局集團有限公司蘇州分公司的副總經理。

王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根據細則條文，彼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王先生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合約，王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薪酬，但有權獲發年度酌情管理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確認(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iv)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v)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委任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及王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淑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吳旭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燊先生及梁澤泉先生。